

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

法规 (CIP) 目録附录并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1. 日办公室所属的中央
级法律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
机构。

2. 为单行本的资源，
国家法律法规准确

3. 适用范围
的相互关系工作
办公室所属的中央
级法律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
机构。

4. 附录
常用数据 (如
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91717030 真并 09031119

11062000 否申聘解 09031119

8803288 否申聘解 09032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实用版/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093-2112-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合伙企业法—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1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HUO QIYE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3.75 字数/110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112-6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5491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确立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合伙企业的设立与经营，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经济社会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在法律中有所体现。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案）》。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合伙人的范围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分为两类：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虽然所有的市场主体都可以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人，但对于一些特殊的市场主体来说，如果让其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利于保护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公共利益。因此，本法对一些特定市场主体成为普通合伙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本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按照这一规定，上述组织只能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而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不征收所得税，只对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征收所得税，是国际上的普遍做法，也是合伙企业同公司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比具有吸引力的地方。我国在实践中对合伙企业也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在《合伙企业法》的修订过程中，根据合伙企业的特点，并结合实践经验，对合伙企业是否缴纳所得税问题予以明确。本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三、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是由普通合伙发展而来的一种合伙形式。二者的主要区别是，普通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由两种合伙人组成，一是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二是有限合伙人，通常不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融合了普通合伙和公司的优点。与公司相比，普通合伙人直接从事合伙的经营管理，使合伙的组织结构简单，节省管理费用和运营成本；普通合伙人对合伙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可以促使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尽职尽责。与普通合伙相比，允许投资者以承担有限责任的方式参加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解除了投资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投资。

四、特殊的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作为一种传统的组织形式，其基本特点是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很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采用这种组织形式。随着社会对各项专业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专业服务机构的规模扩大，合伙人人数大量增加，以至合伙人之间并不熟

悉甚至不认识，各自的业务也不重合，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人数较少，共同经营的模式已有不同，因而让合伙人对其并不熟悉的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失公平。自20世纪60年代以后，针对专业服务机构的诉讼显著增加，其合伙人要求合理规范合伙人责任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为了减轻专业服务机构中普通合伙人的风险，促进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壮大，本法在普通合伙企业一章中以专节“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对专业服务机构中合伙人的责任作出了特别规定。

五、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随着对外开发的扩大，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也可能在我国境内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对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我国法律是允许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也应遵守本法的规定。同时，合伙企业的特征是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中国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因其财产主要在国外，难以追偿，因此这些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往往落空，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应加以规范，进行必要的管理。本法对此专门作出规定，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附则明确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义务】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文件】

【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申请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一般所应提交的法定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登记程序】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一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二条 | 【调整范围】
[合伙企业] |
| 2 | 第三条 |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3 | 第四条 | 【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
| 3 | 第五条 |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
| 3 | 第六条 | 【所得税的缴纳】
[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 |
| 4 | 第七条 |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义务】 |
| 4 | 第八条 |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
| 4 | 第九条 |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文件】
[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申请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一般所应提交的法定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 6 | 第十条 | 【登记程序】 |

- 6 | 第十一条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成立]
- 7 | 第十二条 【设立分支机构】
[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文件]
- 7 |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 8 |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 8 |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 9 | 第十五条 【名称】
- 9 | 第十六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非货币财产出资]
[出资评估]
- 11 | 第十七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 11 |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的内容】
- 12 |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生效、效力和修改、补充】
[合伙协议的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合伙协议未约定的事项]
- 13 |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 13 |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原始财产]
[积累财产]

- 14 第二十一条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 15 第二十二条 【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外部转让]
[内部转让]
- 16 第二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
- 16 第二十四条 【受让人成为合伙人】
- 17 第二十五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人财产份额质押的条件]
- 17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 17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事务执行权]
- 18 第二十七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
- 19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义务、权利义务承担及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权】
- 19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权】
- 19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办法】
- 20 第三十一条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 21 第三十二条 【竞业禁止和限制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交易】
- 22 第三十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 23 第三十四条 【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23 第三十五条 【经营管理人员】
- 24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 24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24 第三十七条 【保护善意第三人】
[善意第三人]
[合伙事务执行中的对外代表权]

- 25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5 第三十九条 【无限连带责任】
- [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 [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 26 第四十条 【追偿权】
- 26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权人抵销权和代位权的限制】
- [对合伙人的债权人抵销权的限制]
- [对合伙人的债权人代位权的限制]
- 27 第四十二条 【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还债务】
- 28 第五节 入伙、退伙
- 28 第四十三条 【入伙】
- 29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责任】
- 30 第四十五条 【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 [退伙]
- [退伙的效力]
- [退伙的种类]
- [声明退伙]
- 31 第四十六条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条件]
- 31 第四十七条 【违规退伙的法律责任】
- 31 第四十八条 【当然退伙】
- [法定退伙]
-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处理]
- [退伙生效日]
- 34 第四十九条 【除名退伙】
- [除名退伙]
- [除名退伙的事由]

[除名退伙的程序]

[除名退伙的救济]

- 35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时财产份额的继承】
36 第五十一条 【退伙结算】
37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
37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退伙前企业债务的责任】
37 第五十四条 【退伙时分担亏损】
38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8 第五十五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38 第五十六条 【名称】
39 第五十七条 【责任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39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过错的赔偿责任】
40 第五十九条 【执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 40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有限合伙企业]
41 第六十一条 【合伙人人数以及要求】
41 第六十二条 【名称】
41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内容】
42 第六十四条 【出资方式】
42 第六十五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42 第六十六条 【登记事项】
42 第六十七条 【合伙事务执行】
43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事务执行禁止】
43 第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
43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与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

44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业务】
44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44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45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还债务】
45	第七十五条	【合伙人结构变化时的处理】
45	第七十六条	【表见代理及无权代理】
		[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
		[有限合伙人的无权代理]
46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46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46	第七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不得被退伙】
47	第八十条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终止时的资格继受】
47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47	第八十二条	【合伙人类型转变】
47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债务承担】
47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承担】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48	第八十五条	【解散的情形】
		[合伙企业的解散]
49	第八十六条	【清算】
		[合伙企业的清算]
		[清算内容]
50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所执行的事务】
50	第八十八条	【债权申报】
50	第八十九条	【清偿顺序】

51	第九十条	【注销】
51	第九十一条	【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的责任】
51	第九十二条	【破产】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52	第九十三条	【骗取企业登记的法律 责任】
52	第九十四条	【名称中未标明法定字样的法律 责任】
52	第九十五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合伙业务及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53	第九十六条	【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法律 责任】
53	第九十七条	【擅自处理合伙事务的法律 责任】
53	第九十八条	【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的法律 责任】
53	第九十九条	【违反竞业禁止或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规定的法律 责任】
53	第一百条	【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法律 责任】
54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时牟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法律 责任】
54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法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的法律 责任】
54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法律 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54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 责任】
54	第一百零五条	【刑事责任】
55	第一百零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和罚款、罚金的承担顺序】

第六章 附 则

- 55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的法律适用】
- 55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的制定】
- 55 第一百零九条 【实施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7年5月9日）
- 67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25日）
- 6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
- 7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23日）
- 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6月3日）
- 79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20日）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 1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
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4 月 25 日)

实用附录

- 102 |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
- 102 | 企业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理解与适用

[合伙企业]

(1) 定义。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